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25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A09000000E_11101252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125207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，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2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11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9 14:54:08